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邱美環

代 理 人 蔡敬文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蕭越華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麗慧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邱美環自民國115年1月15日1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6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0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11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2 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13 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  
14 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  
15 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  
16 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1,115,399元，  
18 目前從事美髮工作，每月薪資所得約30,000元，扣除必要生  
19 活支出，已無法清償前述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  
20 理前置調解（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8號）不成立，又聲請  
21 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  
2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  
23 生程序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4年6月19日向本  
26 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8號消債調解  
27 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4年8月27日調解不成立，並當場聲請  
28 本件更生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  
29 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  
30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1 (二)聲請人自陳經營「名士美髮」獨資商號，而依卷附該商號營

01 業稅查定課徵銷售證明所示，其110年至114年月銷售額均在  
02 20,000多元至40,000多元間（本院卷第135至143頁），核屬  
03 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所稱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  
04 然人，尚無礙其依該條例聲請更生。

05 (三)聲請人自陳債務總金額為1,115,399元，經函請相對人陳報  
06 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結果，現況如附表一所示，經計算後聲  
07 請人之債務總額應得認定為2,267,895元元，尚未逾消債條  
08 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0,000元之上限。

09 (四)又聲請人除郵局帳戶尚餘存款2元、LineBank連線商業銀行  
10 帳戶529元，別無其他存款，有其歷來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  
11 稽（本院卷第169、189、213、215、246、309頁）。另如附  
12 表二所示保險，計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共496,747元，此外無  
13 其他財產，亦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  
14 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中  
15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16 查詢結果表、遠雄人壽批注書、三商美邦人壽中文投保證明  
17 可證（本院卷第23、191至208、319至327頁）。

18 (五)再依聲請人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  
19 兩年間收入總額為76,401元，縱加計每月受領「敬老」津貼  
20 4,050元（本院卷第169頁），其自陳經營前述商號每月「薪  
21 資」所得30,000元仍高於前述金額，是於查無聲請人有何隱  
22 藏收入來源之情形下，應堪信聲請人所述為真實，本院爰以  
23 月收入30,000元，作為聲請人更生期間之收入。至聲請人嗣  
24 雖改稱其每月營業利潤為15,000元，惟僅提出其製作之月損  
25 益表為證（本院卷第211頁），且與其自陳每月必要支出差  
26 距甚大，衡諸常情已無法維持生活，即難遽信。

27 (六)又聲請人稱每月需支出如附表三費用，業經其提出如該附表  
28 所示證據為憑，其中除商業保險費部分，依消債條例施行細  
29 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剔除外，其餘部分核與常情無  
30 違，堪可採信。

31 (七)承上所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0,000元，用於每月必要支出

01 32,663元，已有不足，遑論再以之清償前述債務，是本院依  
02 聲請人清償能力為斷，客觀上其確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  
03 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  
04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自應許聲請人藉由更生程序清  
05 理債務。

06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07 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  
08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9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0 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11 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3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1月15日下午3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8 書 記 官 王品涵

19 附表一（本院卷第89、109頁）

20

編號	債權人	本金	利息	債權總額
1	新光銀行	98,151元	342,033元	
2	華南銀行	47,805元	141,128元	
3	兆豐銀行	55,462元	195,676元	
4	星展銀行	139,016元	274,566元	
5	台新銀行	16,304元	56,852元	
6	中國信託	137,385元	488,778元	
7	良京公司	60,461元	214,278元	
合計		554,584元	1,713,311元	2,267,895元

21 附表二

01

保險公司	保單編號	商品名稱	保單價值準備金
遠雄人壽	0000000000-00	遠雄人壽雄安心終身保險 -20年期 (FX5)	291,763元
遠雄人壽	0000000000-00	遠雄人壽雄安心終身保險 -20年期 (FX6)	196,117元
三商美邦人壽	000000000000-00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20AWL)	8,867元
		合計	496,747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項目	金額	證據	本院認定
1	膳食費	10,500元		10,500元
2	營業稅	426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核定稅額繳款書 (本院卷第45頁)	426元
3	營業場所租金	10,000元	租賃契約書 (本院卷第47至53頁)	10,000元
4	美髮產品耗材	5,000元	吉隆生技有限公司統一發票 (本院卷第57頁)	5,000元
5	勞健保費	3,166元	第一商業銀行存款憑條 (本院卷第57頁)	3,166元
6	營業場所電費	1,542元	臺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 (本院卷第59頁)	1,542元
7	商業保險費	3,501元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本院卷第61頁)	0元
8	加油費	200元	電子發票證明聯 (本院卷第61頁)	200元
9	手機費	786元	遠傳電信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 (本院卷第61頁)	786元
10	家用電話費	1,043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證明單 (本院卷第63頁)	1,043元
11	水費	259元	台灣自來水公司電子繳費憑證 (本院卷第65頁)	259元
	總額	36,164元		32,663元

